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

會址：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

聯絡人：總幹事 姚信宗

電話：03-2804160 傳真：03-2804161

網址：tyct.tw

信箱：a0937846102@yahoo.com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2 年 02 月 09 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 桃汽櫃貨德字第 02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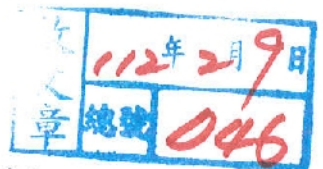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附件

主旨：函轉配合 112 年 3 月 1 日起台 61 線相關路段「20 噸以上大貨車」最高速限將調整為 80 公里/小時,請各所加強向轄內運業者(包含自用車)宣導,敬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 112.02.08 傳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會各會員

理事長 范文德
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

地址：108234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
承辦人：陳怡安
電話：02-23070123分機2211
傳真：02-23070160
電子信箱：st925527@thb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8日
發文字號：路監交字第1120008611號
類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配合112年3月1日起台61線相關路段「20噸以上大貨車」
最高速限將調整為80公里/小時，請各所加強向轄內貨運業
者(包含自用車)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提升大貨車行駛西部濱海快速公路(台61線)安全，部分路段將於本(112)年3月1日起，最高速限統一調降為每小時80公里，爰請加強旨揭事項宣導，以期降低超速、追撞等事故發生；各處罰機關對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者，亦應依規定期間內裁處，以遏止駕駛人再次違規僥倖行為。
- 二、請務必積極向轄內貨運業者宣導，宣導對象務必包含運輸業者及自用車業者，不可有3月1日起業者反應不知道降速之情事發生。

正本：局屬各區監理所
副本：本局運輸組



理
事
長
范
茂
德

總
幹
事
姚
信
之

幹
事
簡
家
之

裝

訂

線